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经审议，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工作体系，规范公司信息发布工作，有助于公司积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主动、全面、准确地构建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和资本市场形象。

《新闻发言人制度》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